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暨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4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第七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0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3
第十一章 担保人情况.....	14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重要提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 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报告。

太平洋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84号）的批准，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的企业债。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一）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4.00 亿元。
- 3、债券代码：152705.SH/2080425.IB。
- 4、债券简称：20 龙驰 01/20 泸实 01。
- 5、票面利率：6.00%。
- 6、起息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11、债券债权代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3.00 亿元。

3、债券代码：184366.SH/2280194.IB。

4、债券简称：22 龙驰 01/22 泸实 01。

5、票面利率：5.40%。

6、起息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7、债券期限：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债权代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太平洋证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平洋证券已按照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方面，太平洋证券已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流水、用款审批单、银行回单、募投项目建设合同等，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重大事项监测方面，太平洋证券持续监测，每周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舆情监测、每月向发行人发送《月度问询函》。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代码	临时报告名称	事项	公告时间
1	20 泸实 01、 22 泸实 01	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2 年第一期泸 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公司董事、总 经理变动	2022 年 5 月 11 日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法定中文简称：龙驰集团
- 3、法定代表人：胥世海
-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 68 号 3 幢 4-188 号
- 5、办公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 4 层北三排 173-194 号
- 6、邮政编码：646600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	----	---------	---------	-------------	-------------------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327,519.61	1,019,966.64	30.15	系货币资金、应付票据、预付款项、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长所致
2	总负债	826,784.58	633,763.29	30.46	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增长所致
3	净资产	500,735.04	386,203.34	29.66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397.10	372,232.97	31.21	系总资产增加所致
5	资产负债率 (%)	62.28	62.14	0.23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3.26	63.30	-0.07	
7	流动比率	1.82	2.58	-29.58	
8	速动比率	1.03	1.43	-28.07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35.60	47,818.76	46.67	系 2022 年发行债券“22 泸实 01”引起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序号	项目				
1	营业收入	95,010.60	98,617.38	-3.66	
2	营业成本	70,501.78	81,348.61	-13.33	
3	利润总额	13,224.74	12,513.01	5.69	
4	净利润	6,777.30	9,107.40	-25.58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35.61	5,134.17	-64.25	系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4.40	8,917.28	-18.87	
7	息 税 折 旧 摊 销 前 利 润 (EBITDA)	22,663.91	20,489.71	10.61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24.63	1,012.28	20.98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719.45	-98,943.62	-21.45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8,811.65	60,886.59	62.29	系 2022 年发行债券“22 泸实 01”引起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7	1.08	-28.55	
12	存货周转率	0.26	0.31	-18.23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10.17	
14	利息保障倍数	1.24	1.38	-10.06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2	1.28	-4.62	
16	EBITDA 利息倍数	0.81	1.75	-53.91	系资本化利息增长所致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龙马潭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承担着龙马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采用工程建设项目为主,其他业务为辅的模式。2016 年,在龙马潭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控股了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一系列产业、旅游、建设等投资公司;同时,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通过新设二级、三级子公司开展教育服务、公交运营及汽车租赁、建材销售、商务服务等业务;2018 年,在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控股了泸州市龙马潭区天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公司业务范围得到了极大的拓展,现已成为龙马潭区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建设项目、商品销售、商务服务、租赁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建设项目	19,935.78	15,403.37	22.74	20.98	38,073.47	36,793.97	3.36	38.61
商务服务	33,686.08	32,755.25	2.76	35.46	18,747.54	18,410.04	1.80	19.01
商品销售	21,200.15	18,555.94	12.47	22.31	17,276.83	16,470.17	4.67	17.52
租赁业务	15,498.86	1,686.82	89.12	16.31	13,791.91	2,979.84	78.39	13.99
房地产开发业务	1,280.85	1,269.88	0.86	1.35	7,802.70	5,911.42	24.24	7.91
其他	3,408.89	830.53	75.64	3.59	2,924.93	783.17	73.22	2.97
合计	95,010.60	70,501.78	25.80	100.00	98,617.38	81,348.61	17.51	100.00

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617.38 万元和 95,010.60 万元,2022 年较前一年度下降了 3.66%。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代建工程项目和自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2 年收入减少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一致。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在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22 沪实 01/22 龙驰 01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符合规定要求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为 2022 年发行，截止 2022 年末，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使用 2.91 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控制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太平洋证券通过每周通过公开渠道舆情监测、每月向发行人发送《月度问询函》等形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付能力变化情况，若发现发行人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提示发行人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
1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2/4/29
2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5/11
3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8/31
4	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2/8/3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2022 年度，发行人按时偿付各项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信用记录良好。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2.28	62.14	60.15
流动比率	1.82	2.58	2.53
速动比率	1.03	1.43	1.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1	1.75	1.45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8 和 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 和 1.03，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长所致；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4%和 62.28%，保持相对稳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5 和 0.81，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程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资本化利息增长所致。

作为泸州市龙马潭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等主营业务依然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资金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继续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公司的偿债能力仍然很强。

第七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未发生变更。

二、增信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均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按时、足额完成“20 泸实 01”/“20 龙驰 01”（2080425.IB/152705.SH）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偿付。

2022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回售和分期偿还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十一章 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担保人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刚

设立日期：2017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和 2022 年，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总计	931,138.95	855,786.58
负债合计	235,575.66	211,21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563.29	644,572.76
营业收入	126,905.33	114,564.10
利润总额	93,138.92	80,913.57
净利润	72,223.42	60,795.08
资产负债率（%）	25.30	24.6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暨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